



00002021070051732622

报告文号：苏亚专审[2021]220号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 [2021] 220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1]220号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苏亚审[2021]32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1所示，康尼机电于2017年12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2020年4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2所述，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5月12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证监会拟对康尼机电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向证监会提交陈述申辩并参加了听证，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相关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康尼机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选取依据：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不超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2,091.26 万元。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没有变化。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康尼机电本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强调事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已由康尼机电在其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增加强调事项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理解财务报告。

五、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没有发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尼机电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